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05號

聲請人 陳明志

代理人 陳宇緹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存在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與被繼承人吳生元共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向鈞院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惟被繼承人於昭和9年8月10日死亡，繼承人均已死亡，親屬會議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為確保聲請人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並聲請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固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除戶謄本、本院柳營簡易庭補正函等為證，惟查，被繼承人吳生元於昭和9年8月10日死亡時，尚有第三順位繼承人林吳燕（民國52年10月3日死亡）並未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此有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民國114年1月14日南市白河戶字第1140000228號函檢送之戶籍資料資料在卷可稽，職是，本件繼承開始時，即被繼承人吳生元死亡時，既有第三順位繼承

01 人林吳燕繼承被繼承人吳生元一切財產上權利義務，則被繼  
02 承人吳生元並無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  
03 件聲請為被繼承人吳生元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於法即有不合，  
04 爰裁定駁回如主文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06 文。

07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